

**基本資料**  
 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 女 出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 
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(家)\_\_\_\_\_ (手機)\_\_\_\_\_  
 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  
 戶籍地址：同上；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  
 職業(原有工作)：\_\_\_\_\_ (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)

**急難事由**  
 1. 事故發生者：負擔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非負擔  
 2. 事由： 1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 
            2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（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）  
            3) 其他，如：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

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(自109年1月1日起)  
**【必備文件，含下表戶內人口】**  
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）

**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**

稱謂	本人						
姓名 (身分證字號)							
每月收入 (元)							
年齡							
職業							

**家庭經濟狀況**  
 \*名詞定義  
 A：家戶每月平均收入\_\_\_\_\_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÷4個月)  
 B：家戶總存款\_\_\_\_\_元(家戶總存款=截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  
 C：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{15萬元\*家戶人數\_\_人=\_\_\_\_\_元}  
 D：家戶人數\_\_\_\_\_人  
 E：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\_\_\_\_\_元  
 \*計算公式  
**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\*家戶人數)]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**  
**\*\*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**

$$\left[ \frac{A}{\text{元}} + \frac{B^{**}}{\text{元}} - \frac{C}{\text{元}} \right] \div \frac{D}{\text{人}} = \frac{E}{\text{元}}$$

**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**  
 匯入帳號  
 一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(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---  
 金融機構 (B) 帳戶：\_\_\_\_\_銀行 (庫局) \_\_\_\_\_分行 (支庫局)  
 郵局 (H) 帳戶：局號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(背面，請申請人務必簽名)

1.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證明文件等，均係本人據實填寫、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。
2.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之證明，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。

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

